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

同意聘任蒋渊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沈一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业务总监）、袁梦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聘任陆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柴心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拟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二、认缴宇微投资出资额并签订协议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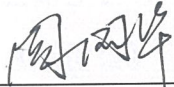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此次认缴宇微投资出资额，所投资领域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相符，有利于公司在半导体领域进行产业扩张，进一步整合产业链，并充分利用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投资团队和风险控制体系，增强投资能力，推动公司积极稳健的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事项。

【下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国华 先生



施振业 先生

2017 年 11 月 28 日